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王景霞女士、郑桂云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王景霞女士、郑桂云女士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收到职工监事曲大军先生、周国利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曲大军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将担任公司副总会计师职务。周国利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

公司及监事会对王景霞女士、郑桂云女士、曲大军先生、周国利先生在任职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景霞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30,000 股股份、郑桂云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20,000 股股份、曲大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0,000 股股份、周国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0,000 股股份，以上所持股份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王立和先生、李建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十七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过认真讨论，一致同意选举孔玉影女士、刘新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孔玉影女士、刘新波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

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王立和先生简历

王立和，男，1973年1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流中心高级主管，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生产民管部长，吉林省舒兰合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综合管理部部长，吉林省舒兰合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工会主席、综合管理部部长，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处处长、党委工作办公室主任、机关党支部书记，现任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

王立和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立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立和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目前，王立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李建华先生简历

李建华，男，1974年07月出生，汉族 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动力厂给排水车间主管技术员，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环保部部长，现任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总监。

李建华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建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建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目前，李建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孔玉影女士简历

孔玉影，女，1972年0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处高级主管，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处副处长，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处处长，现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处处长、党委工作办公室主任、机关党支部书记。

孔玉影女士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孔玉影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孔玉影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目前，孔玉影女士持有公司 18,000 股股票。

刘新波先生简历

刘新波，男，1971 年 09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环保处高级主管，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环保处副处长，现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环保处处长。

刘新波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新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新波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目前，刘新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